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617,696	464,057
銷售成本		<u>(597,220)</u>	<u>(447,646)</u>
毛利		20,476	16,411
其他收入	5	8,287	2,230
撥回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	1,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7	(17,065)	(2,97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95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7	(3,006)	–
其他行政開支		(62,616)	(69,169)
融資成本	6	<u>(3,766)</u>	<u>(2,045)</u>
除稅前虧損	7	(62,642)	(54,227)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u>1,450</u>	<u>(2,652)</u>
本年度虧損		(61,192)	(56,87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6)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就計入損益 之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6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1,176)</u></u>	<u><u>(56,895)</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481)	(57,078)
— 非控股權益		289	199
		<u>(61,192)</u>	<u>(56,879)</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465)	(57,094)
— 非控股權益		289	199
		<u>(61,176)</u>	<u>(56,8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u>(2.45)港仙</u>	<u>(3.35)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34	8,345
無形資產	11	25,542	2,0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已付按金		4,145	—
可供出售投資		48	2,384
應收貸款	12	26,196	—
按金	13	21,171	23,607
		<u>83,236</u>	<u>36,3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61	23,633
應收貸款	12	6,700	40,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950	14,206
應收貿易賬款	14	37,602	69,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3,921	40,308
可收回稅項		28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789	20,5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74	21,444
		<u>124,383</u>	<u>230,1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11,857	16,57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10	66,818
應付稅項		259	1,311
借貸	16	38,141	65,160
		<u>112,467</u>	<u>149,86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916</u>	<u>80,2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152</u>	<u>116,62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5	2,415
借貸	16	41,978	—
		<u>42,123</u>	<u>2,415</u>
<b>資產淨額</b>		<u>53,029</u>	<u>114,205</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106	25,106
儲備		24,248	85,71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9,354</u>	<u>110,819</u>
非控股權益		3,675	3,386
<b>權益總額</b>		<u>53,029</u>	<u>114,205</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乃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此外，本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允許，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要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實現及結清」的涵義。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地應用。本集團已評估根據應收貿易賬款讓售安排所轉讓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及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之現金抵押品以及根據保證金融通額度購入之交易證券，根據有關修訂本所載之準則是否符合資格與本集團之借貸抵銷，而結論為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銷售或 注入資產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納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作出修訂，以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目的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同時亦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具有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概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能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數額，一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了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並允許提前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可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訊充分的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益，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要影響。

#### **新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乃關於編制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要求財務報表須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披露要求之規定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惟新公司條例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亦毋須收錄相關附註。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15,380	463,806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316	251
	<u>617,696</u>	<u>464,057</u>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於香港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 (ii)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至東南亞；
- (iii) 放債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營運；及
- (iv)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作為主要目的。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支出。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放債		證券投資		分銷電飯煲 及家庭電器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15,380	462,548	2,316	251	-	-	-	1,258	617,696	464,057
分部業績	3,453	2,380	1,346	248	(19,330)	(3,115)	(292)	67	(14,823)	(420)
對賬：										
利息收入									5,679	32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07)	(863)
攤銷									(1,45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95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06)	-
撥回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產生之收益									-	1,322
支付債務轉讓產生之虧損									(4,500)	(19,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175)	(35,086)
除稅前虧損									(62,642)	(54,227)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放債		證券投資		分銷電飯煲 及家庭電器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已分配	(1,195)	(1,182)	-	-	(164)	-	-	-	-	(1,359)	(1,182)	
—未分配										(2,407)	(863)	
										<u>(3,766)</u>	<u>(2,045)</u>	
折舊：												
—已分配	(536)	(525)	(5)	-	-	-	-	-	-	(541)	(525)	
—未分配										(2,407)	(1,376)	
										<u>(2,948)</u>	<u>(1,90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17,065)	(2,976)	-	-	-	(17,065)	(2,9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已分配	-	23	-	-	-	-	-	-	-	-	23	
—未分配										(287)	-	
										<u>(287)</u>	<u>23</u>	
資本開支：												
—已分配	67	768	8	-	-	-	-	-	-	75	768	
—未分配										949	5,647	
										<u>1,024</u>	<u>6,415</u>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放債		證券投資		分銷電飯煲 及家庭電器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56,311	99,879	9,426	19,269	25,361	41,190	20,000	25,317	111,098	185,655		
可收回稅項									286	-		
可供出售投資									48	2,3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96,187	78,444		
<b>資產總值</b>									<b>207,619</b>	<b>266,483</b>		
分部負債	25,575	66,632	18	24	4,737	17	-	1,895	30,330	68,568		
應付稅項									259	1,311		
遞延稅項負債									145	2,415		
未分配負債									123,856	79,984		
<b>負債總額</b>									<b>154,590</b>	<b>152,278</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64,844	175,279
客戶乙	316,432	150,579

向客戶甲及客戶乙的銷售均包括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部內。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除了分銷電飯煲和家庭電器的分部是於東南亞經營外，其他分部是於香港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無形資產、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及計入按金之非金融資產，按該等資產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617,057	462,687	35,821	10,345
其他地區	639	1,370	20,000	20,000
	<u>617,696</u>	<u>464,057</u>	<u>55,821</u>	<u>30,34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4	320
—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12(b))	5,011	—
— 可供出售投資	160	—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13(b))	304	—
	<u>5,679</u>	<u>320</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3
其他	2,608	1,887
	<u>8,287</u>	<u>2,23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銀行貸款、 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267	3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	930	84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	16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237	394
債券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66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962	—
免息可退還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	469
其他借貸成本	40	—
	<hr/>	<hr/>
	3,766	2,045
	<hr/> <hr/>	<hr/> <hr/>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1,199	7,083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前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494	9,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	15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912	16,821
已實現虧損淨額	16,3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實現虧損淨額	686	2,9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7,065	2,976
銷售成本：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存貨成本	595,923	447,646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服務成本	1,297	–
折舊	2,948	1,901
攤銷	1,458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不包括董事宿舍)	2,507	1,97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850	785
－上年度之撥備不足	–	21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6,594	11,296
匯兌虧損淨額	139	505
支付債務轉讓產生之虧損(附註)	4,500	19,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87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前受讓人」)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結清約40,000,000港元之債務(「爭議貸款」)。爭議貸款由原貸款人(「原貸款人」)墊支並已於以往年度轉讓予一名前受讓人(「爭議轉讓」)。該名前受讓人於以往年度將爭議貸款轉讓予另一名前受讓人，後者其後將爭議貸款轉讓予目前受讓人。原貸款人並不承認爭議轉讓並對本公司提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8(a)。根據和解協議，目前受讓人同意藉著分期收取共計24,000,000港元之款項而豁免爭議貸款的未付結餘(包括本金額和應計利息)，其中4,500,000港元將於上訴法庭

就上述由原貸款人提出之訴訟判本公司勝訴時支付。倘若並僅於本公司能夠根據和解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和解協議而補充)所載之條款而償還有關款額時，本公司可獲解除有關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判決而本集團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額外金額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00,000港元)作為支付債務轉讓產生之虧損。

##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	—
即期稅項	840	395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支出	<u>(2,270)</u>	<u>2,257</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u>(1,450)</u></u>	<u><u>2,652</u></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61,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10,646,000股(二零一四年：1,702,275,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1. 無形資產

	跑車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00	2,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000	2,000
添置	25,000	–	25,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2,000	27,000
	<hr/>	<hr/>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攤銷	–	–	–
	1,458	–	1,458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58	–	1,458
	<hr/>	<hr/>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542	2,000	25,542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00	2,000
	<hr/> <hr/>	<hr/> <hr/>	<hr/> <hr/>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認可經銷商，獲授權進行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代價為2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該供應商發行兩年期10厘票息普通債券之方式結清。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6。分銷權之使用年期並無指定期限，並按直線基準在10年內攤銷。
- (ii) 放債人牌照（「該牌照」）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唯一資產。該牌照被視為具有無指定期限之使用年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緊接收購後已立即從事放債業務並預期放債業務可以無指定期限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因此，該牌照將不會攤銷，並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牌照並無減值。

## 12.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a)	6,700	17,122
其他應收貸款	(b)	26,196	23,587
	(c)	32,896	40,709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6,700)	(40,709)
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u>26,196</u>	<u>-</u>

### 附註：

- (a)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每年24厘(二零一四年：每年介乎12厘至24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的兩名股東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收購水立坊的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609,000港元)(「水立坊按金」)(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同意向水立坊墊支人民幣18,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3,587,000港元)(「水立坊原先貸款」)，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合作協議已被本公司與水立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水立坊終止協議」)所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水立坊、廣州合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道環保」)及水立坊之兩名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水立坊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水立坊(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6,196,000港元)之貸款(「水立坊現有貸款」)。水立坊按金及水立坊原先貸款構成水立坊現有貸款之全部金額，按年利率25厘計息，年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水立坊現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利息須於水立坊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期末由水立坊支付予本公司。水立坊現有貸款由合道環保授出之企業擔保及水立坊各個人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水立坊之總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6,196	23,587
應收利息 (附註13)	1,730	—
	<u>27,926</u>	<u>23,587</u>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32,896</u>	<u>40,709</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或拖欠情況已於年內糾正。根據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516	582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附註(a))	20,000	20,000
購貨按金	—	3,30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附註(b))	4,086	10,6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代價 (附註17)	1,000	—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 (附註12)	1,730	—
其他	3,789	3,291
	<u>31,121</u>	<u>37,813</u>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9,950)	(14,206)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u>21,171</u>	<u>23,60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與廣東浩特電器有限公司(「廣東浩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的抵押。根據代理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廣東浩特委任為廣東浩特於多個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之獨家銷售代理，由簽訂代理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已付按金將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於代理協議終止後退還予本公司。廣東浩特同意就該按金之全數金額提供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包括4,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31,000港元)之款項，代表根據兩份諒解備忘錄(已根據兩份終止協議(「該等終止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而建議收購兩間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已付按金(「諒解備忘錄按金」)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合道環保同意根據兩份承諾及延期協議(「承諾及延期協議」)承擔總結餘為8,500,000港元之諒解備忘錄按金並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2,500,000港元以及分24個月每月等額償還餘額6,000,000港元，而最終一期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支付(不計利息)。約469,00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確認，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承諾及延期協議訂立當日所公佈之三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6.15厘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為無抵押而未貼現結餘為4,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0,000港元)。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7,602</u>	<u>69,25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日(二零一四年：105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042	35,131
31至60天	13,254	18,362
60天以上	7,306	15,763
	<u>37,602</u>	<u>69,256</u>

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10,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0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10,698	19,393
逾期1至3個月	154	2,208
	<u>10,852</u>	<u>21,601</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33,7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955	7,137
31至60天	3,874	8,063
60天以上	28	1,374
	<u>11,857</u>	<u>16,574</u>

## 1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讓售貸款	7,966	34,154
其他銀行借貸	3,765	13,318
應付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4,722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1,688	17,688
債券，無抵押(附註)	41,978	–
	<u>80,119</u>	<u>65,160</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38,141)</u>	<u>(65,160)</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41,978</u>	<u>–</u>
有抵押	16,453	47,472
無抵押	63,666	17,688
	<u>80,119</u>	<u>65,16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凱基證券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一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港股通証券有限公司（「港股通証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港股通証券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八年期6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供應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10厘票息普通債券以支付一項分銷協議下之部份許可費，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i)。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CIL (Singapor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 Limited（「CIL Singapore」）之全部權益。該代價乃協定將以六個月每期等額支付100,000港元之方式收取，餘額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取。該項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3,006,000港元。

CIL Singapor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可供出售投資	3,2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應收貿易賬款	1,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
已收按金	(780)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u>3,990</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附註13)	1,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990)
	<hr/>
	(2,990)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	(16)
	<hr/>
出售之虧損	<u><u>(3,006)</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8)</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18.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 (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並於以往年度將申索金額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就對此申索確立及證明抗辯方面有不俗之成功機會 (「法律意見」)。然而，為審慎起見，該法律顧問已根據若本公司之抗辯未獲裁定得直之數個不同情況，對判決金額之可能結果作出的專業估計為介乎約11,450,000港元至261,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約41,429,000港元之撥備，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訴訟撥備中。

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本公司勝訴之判決 (「二零一四年判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China Gold對二零一四年判決提出上訴而上訴已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上訴法院進行聆訊。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估計申索產生之額外金額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 (「鴻富」) 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金額、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金額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但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 (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 (「郭先生」) 申索應收郭先生之總額為98,000,000港元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上年度，郭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出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剔除申索之申請 (「剔除申索之申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接納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高等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被高等法院法官駁回 (「十一月二十日判決」)，其後，郭先生就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上訴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受理針對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所提出之上訴。本公司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審法院駁回終審法院行動，因此，在終審法院行動判令交付後，本公司對郭先生採取之行動最終被駁回。

已於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此外，郭先生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申索之訟費總額約為2,679,000港元，當中的6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所申索之訟費在財務報表作出約2,07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113,000港元) 之撥備。

##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金融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去年增長33.1%至約617,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4,057,000港元)。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主要業務之收益約為615,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2,548,000港元)，佔所得總收益之99.6%(二零一四年：99.7%)，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年內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經營三個額外的業務分部，分別為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放債及證券投資。由於此等業務仍處於發展早段，因此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並不顯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在3.3%(二零一四年：3.5%)，而本年度之綜合毛利約為20,47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8%(二零一四年：16,411,000港元)。本集團亦賺取其他收入共約8,2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0,000港元)，增長主要源自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5,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成本控制措施見效，其他行政開支總額儘管仍處於高水平，惟已較去年下跌9.5%至約62,6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16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就證券買賣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7,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6,000港元)、就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顯著下跌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4,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出售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年內，本公司發行債券作為額外資金來源並錄得總債券利息開支約2,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並因此令到融資成本增加至約3,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5,000港元)。

由於綜合毛利連同賺取之其他收入未足以彌補錄得之總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78,000港元)，增加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45港仙(二零一四年：3.35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然主要專注於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主要業務。主要業務乃由三個其他業務分部擴充，分別為(i)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至東南亞；(ii)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及(iii)證券投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作為主要目的。

###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年內，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仍然由兩大主要部門(即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和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進行。

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主力以備份、可靠性和處理能力方面之企業標準向客戶提供關鍵元件及相關軟件以及支援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電腦伺服器製造商及電信設備製造商。

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主力向涉及到家用影音和通訊電子產品之電子製造商提供編程的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專用半導體產品。

資訊科技技術急速改變令此業務範疇之競爭一直激烈，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此業務並致力改善此業務之表現，有關計劃為(i)採取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ii)開發新產品類型；(iii)鞏固客戶基礎；及(iv)通過持續的研發來提升產品規格。

###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廣東浩特簽訂之代理協議，本公司已成為廣東浩特在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銷售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獨家銷售代理。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在新加坡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監察在印尼之銷售及分銷營運並透過該公司在印尼委任一名國家代理。然而，在進軍有關市場時在品牌宣傳及分銷中遇到一些困難。在克服該情況前，我們決定採取審慎之策略，在目前以甚為緩慢之步伐於印尼發展業務。與此同時，我們正研究東南亞其他國家之市場潛力。

## 放債

年內，本集團自放債業務賺取利息收入約2,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22,000港元)。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按每年24厘(二零一四年：每年介乎12厘至24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 證券投資

為了更好地運用年內集資活動所得的現金資源，本集團已通過投資於一個由不同的上市證券組成之組合而運用其用途未定的部份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股市極為波動，此業務分部錄得約19,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15,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23,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308,000港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根據力求審慎之政策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不考慮市價波動幅度甚高而不合理並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於合理範圍內預期無法應付之財務責任的投資。

有關上述各業務分部表現之詳細分析，乃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4)－「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繼續發掘其他新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ino Partner Global」)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認可經銷商，獲授權進行由Sino Partner Global及／或其聯屬公司開發及製造之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並有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五個指定城市提名次級分銷商，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Sino Partner Global發行兩年期10厘票息普通債券之方式結清。本公司原亦須於分銷協議生效後的30個工作天內向Sino Partner Global訂購一台汽車作為陳列。然而，雙方其後同意將限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申請在中國所需之營業執照，有關申請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尋求與既定投資政策相符的機會，務求在報價及無報價業務中取得合適的收購和投資機會，並會監察投資項目，確保每項投資均能提供高增長潛力及回報，創造長遠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3,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205,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207,6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48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54,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278,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83,2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36,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124,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147,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源自有關收購跑車分銷權而令到無形資產增加至約25,5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約4,1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應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增加至約26,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相反，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因為存貨減至約13,2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33,000港元)、應收流動貸款減至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709,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至約37,6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25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減至約23,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308,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減至約11,8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44,000港元)。

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約112,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863,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42,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15,000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因為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減至約38,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160,000港元)，有關貸款主要以未償還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約41,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取代。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1(二零一四年：1.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供應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10厘票息普通債券以支付一項分銷協議下之部份許可費，亦已發行以下無抵押債券以收取現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凱基證券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一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港股通証券有限公司（「港股通証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港股通証券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八年期6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32,6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35,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91,000港元），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約為38,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16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連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未償還債券約41,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港元計值）計算，借貸總額約為80,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160,000港元）。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約53,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205,000港元）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1（二零一四年：0.57）。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20,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91,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3,7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及總額約為9,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立一份公司擔保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除了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4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附註(17)–「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9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年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9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21,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有78,000,000份(二零一四年：8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公司面對之具爭議申索而確認43,8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892,000港元)之撥備。除本公佈附註(18)–「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佈附註(19)–「報告期末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非調整期末後事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前任行政總裁辭任起，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暫時兼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仍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新行政總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http://www.cil479.com.hk))之「公告」一節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